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时认为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金炳荣

孙大建

袁朗

2018 年 12 月 7 日